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1.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2. 官渡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本细则的组织实施。

# 绩效评价

1. 区科技信息化局对辖区内孵化器实行年度绩效评价，流程如下：

（一）年初发布年度绩效评价通知，明确绩效评价要求；

（二）辖区内孵化器按照年度绩效评价通知要求编制工作总结报告，提供相关统计报表、数据，承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三）区科技信息化局组织对绩效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包括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等进行核实；

（四）区科技信息化局组织或者委托第三方对照本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的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五）在局办公会通报评价结果；

（六）在昆明市官渡区政务网站公示评价结果7天；

（七）公示无异议后评价结果通知被评单位。

1. 绩效评价参照《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通过材料审核和实地走访，参照认定条件，结合上一年度的工作绩效，对如下内容进行评价。

（一）服务能力；

（二）孵化绩效；

（三）可持续发展。

1. 本细则中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在孵企业：

（一）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二）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30个月；

（三）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54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72个月。

1. 绩效评价体系包含3个一级指标及一级指标内的25个二级指标，另设加分项进行补充。评价指标详情如下：

（一）服务能力

1. 制度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2.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孵化器工作人员数量比例；
3. 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或获得学历提升从业人员；
4. 形成创业辅导工作机制，创业导师辅导企业数量；
5. 考核期内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6. 孵化器科技型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7. 考核期内孵化器新增面积；
8. 孵化器或在孵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
9. 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工作和成效；
10. 在孵企业对孵化器服务满意度；
11. 配合科技、统计部门报送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12. 成立孵化基金或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的情况。
13. 孵化绩效
14. 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研发投入申报企业数量；
15. 孵化器内新增实际在孵企业数量；
16. 孵化器内毕业企业数量；
17.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18. 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项目立项支持的数量；
19. 在孵企业获得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认定；
20. 考核期内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21. 考核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22. 在孵企业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23. 媒体表彰推广情况；
24. 在孵企业当年上缴税收。
25. 可持续发展
26. 孵化器在孵和毕业企业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27. 孵化器服务性或投资性收入增长情况（不含房租收入）。
28. 加分项
29. 考核期内培育升规企业情况；
30. 考核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情况；
31. 孵化器在考核期内获得等级提升、获省级级科技进步奖，上年度国家火炬中心考核结果为B级以上；
32. 孵化器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33. 考核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价为“优秀”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考核评价为“良好”的，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提供学习、交流的机会，并给予引导和支持；对评价“合格”的及时提供发展建议，匹配相应的专家给予必要的指导；对“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要求的，报认定单位，取消认定。

# 第三章 扶持措施申报管理

1. 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向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申请后补助工作流程如下：

（一）年初发布年度申报通知；

（二）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通过“官渡区科技行政管理综合平台”进行申请。申报材料提交采取网上在线申报资料与纸质申报材料结合的方式，实行纸质材料一次报送制。网络申报材料经初审通过后，申报单位将全套有效纸质申报材料报送区科技信息化局。

申报单位对所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区科技信息化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对需要进行实地考察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形式审查及实地考察情况，做出“受理”或“不受理”的形式审查意见。

（四）拟受理的申报单位名单发函至区市场监管、税务、环境保护、司法等部门征询意见。

（五）拟扶持单位名单报区科技信息化局办公会审议。

（六）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将结果在昆明市官渡区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7天。

（七）公示无异议后报区科技信息化局办公会申请扶持经费。

1. 科技计划项目、研发后补助、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合作等补助措施按照相应政策实施。

# 第四章 监督与处置

1. 本政策给予的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孵化器经营管理、团队培训激励、企业产品研发、人才引育、成果转化等。资金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并接受官渡区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2. 区科技信息化局、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申报单位对同一事项享受政策扶持，可结合扶持政策的条款内容自主择优就高申报，除特殊规定外，不重复或叠加享受。
4. 同一事项（如获得奖励、称号或通过认证等）在低等次已作一次性扶持的，晋升到高等次时，新的一次性补助只补差额部分。
5. 补助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将由区科技信息化局牵头联合相关部门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所有补助资金，纳入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予以曝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 绩效评价对在同一物理空间单个运营主体运营多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给予运营主体一次补助。

# 第五章 附则

1. 本细则由区科技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自评表 | | | | |
| **孵化器名称**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类型** | **自评分** |
| **服务能力（40分）** | 1.1 制度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 5 | **定性** |  |
| 1.2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孵化器工作人员数量比例 | 3 | 定量 |  |
| 1.3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或获得学历提升从业人员 | 3 | 定量 |  |
| 1.4形成创业辅导工作机制，创业导师辅导企业数量 | 3 | 定量 |  |
| 1.5考核期内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 3 | 定量 |  |
| 1.6孵化器科技型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 3 | 定量 |  |
| 1.7考核期内孵化器新增面积 | 2 | 定量 |  |
| 1.8孵化器或在孵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 | 5 | 定性 |  |
| 1.9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工作和成效 | 3 | 定性 |  |
| 1.10在孵企业对孵化器服务满意度 | 2 | 定量 |  |
| 1.11配合科技、统计部门报送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 5 | 定性 |  |
| 1.12成立孵化基金或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的情况 | 3 | 定量 |  |
| **孵化绩效（50分）** | 2.1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研发投入申报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 2.2 孵化器内新增实际在孵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 2.3 孵化器内毕业企业数量 | 2 | 定量 |  |
| 2.4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 5 | 定量 |  |
| 2.5 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项目立项支持的数量 | 5 | 定量 |  |
| 2.6 在孵企业获得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认定 | 5 | 定量 |  |
| 2.7 考核期内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 6 | 定量 |  |
| 2.8 考核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 6 | 定量 |  |
| 2.9 在孵企业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 5 | 定量 |  |
| 2.10媒体表彰推广情况 | 3 | 定量 |  |
| 2.11在孵企业当年上缴税收 | 3 | 定量 |  |
| **可持续**  **发展（10分）** | 3.1孵化器在孵和毕业企业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 3.2孵化器服务性或投资性收入增长情况（不含房租收入） | 5 | 定量 |  |
| **加分项**  **（15分）** | 考核期内培育升规企业情况 | 2 | 定量 |  |
| 考核期内培育新三板挂牌、独角兽企业、上市企业情况 | 3 | 定量 |  |
| 孵化器在考核期内获得等级提升及其他省部级荣誉 | 5 | 定量 |  |
| 孵化器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5 | 定性 |  |
| **合计** |  | 115 |  |  |
| 备注：1.本表格填报严格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何弄虚作假一票否决，并保留对前期财政资金支持的追偿权。2.本表填报后经填报工作人员签字、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生效。 | | | | |
| 填报人： |  | 填报时间： | |  |
| 财务负责人： | |  |  |  |
| 企业负责人： | | 公章： |  |  |

## 附件二：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孵化器名称**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权重** | **指标类型** | **专家评分** | **评分标准** |
| **服务能力（40分）** | 1.1 制度的制订与执行情况 | 5 | **定性** |  | 入孵申请、审批、合同、财务等制度健全2分，档案完整，记录清晰3分。 |
| 1.2 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孵化器工作人员数量比例 | 3 | 定量 |  | 80%及以上得3分、80%（不含）至70%得2分、69%以下得1分。 |
| 1.3 接受孵化器从业人员培训或获得学历提升从业人员 | 3 | 定量 |  | 孵化器内从业人员参加专业培训或获得学历提升每人次得0.5分，封顶3分。 |
| 1.4 形成创业辅导工作机制，创业导师辅导企业数量 | 3 | 定量 |  | 创业导师辅导企业一次得0.5分，封顶3分。 |
| 1.5考核期内孵化器签约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 3 | 定量 |  | 10家以上得3分、6家至10家得2分、3家至5家得1分、3家以下不得分。 |
| 1.6 孵化器科技型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 | 3 | 定量 |  | 60%及以上得3分、59%至50%得2分、49%至40%得1分，40%以下不得分。 |
| 1.7 考核期内孵化器新增面积 | 2 | 定量 |  | 经市科技局认定新增1000平米（不含1000）以上得2分、600-1000平米得1分、599平米以下不得分。 |
| 1.8 孵化器或在孵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 | 5 | 定性 |  | 孵化器和在孵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大企业开展合作情况，有效转化科技成果，每一项得1分，封顶5分。 |
| 1.9 开展国际合作和引进国际创新资源方面工作和成效 | 3 | 定性 |  | 每开展1次相关活动且有成效得3分。 |
| 1.10 在孵企业对孵化器服务满意度 | 2 | 定量 |  | 随机抽取园区内10家企业进行调查，满意度达95%-100%得5分，90%-94%得4分，85-89%得3分；80%-85%得2分，低于80%得1分。 |
| 1.11 配合科技、统计部门报送各类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效性 | 5 | 定性 |  | 根据平时孵化器配合科技和统计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
| 1.12 成立孵化基金或在孵企业获得投融资的情况 | 3 | 定量 |  | 成立孵化基金并给在孵企业投资得3分；在孵企业获得投资1家得3分。 |
| **孵化绩效（50分）** | 2.1孵化器内在孵企业研发投入申报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在孵企业每有1家申报研发投入得1分，封顶5分。 |
| 2.2 孵化器内新增实际在孵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每新增1家在孵企业得0.5分，封顶5分。 |
| 2.3 孵化器内毕业企业数量 | 2 | 定量 |  | 每毕业1家得1分，封顶2分（毕业标准以昆明市科技局认定标准为准） |
| 2.4 考核期内在孵企业获得知识产权数量 | 5 | 定量 |  | 在孵企业每获得一项专利（发明得0.5、实用新型得0.1、软件著作权0.1、集成电路布图设计0.5、植物新品种0.5），封顶5分。 |
| 2.5 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项目立项支持的数量 | 5 | 定量 |  | 每获得一项得1分，封顶5分。 |
| 2.6 在孵企业获得院士专家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平台认定 | 5 | 定量 |  | 获得国家级平台认定得5分、省级得3分、市级得1分，封顶5分。 |
| 2.7 考核期内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数量 | 6 | 定量 |  | 每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1家加1分，封顶6分。 |
| 2.8 考核期内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数量 | 6 | 定量 |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再次认定或新迁入得2分，封顶6分。 |
| 2.9 在孵企业获得创新创业大赛情况 | 5 | 定量 |  | 获得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2分，封顶5分。 |
| 2.10媒体表彰推广情况 | 3 | 定量 |  | 考核期内孵化器或在孵企业获得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推广每次得0.5分，封顶3分。 |
| 2.11在孵企业当年上缴税收 | 3 | 定量 |  | 在孵企业累计上缴税收100元1分，3分封顶。 |
| **可持续**  **发展（10分）** | 3.1孵化器在孵和毕业企业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数量 | 5 | 定量 |  | 每1家得5分。 |
| 3.2孵化器服务性或投资性收入增长情况（不含房租收入） | 5 | 定量 |  | 每增长2%得1分，封顶5分。 |
| **加分项**  **（15分）** | 考核期内培育升规企业情况 | 2 | 定量 |  | 每1家得2分。 |
| 考核期内培育上市企业情况 | 3 | 定量 |  | 每1家得3分。 |
| 孵化器在考核期内获得等级提升、获省级级科技进步奖，上年度国家火炬中心考核结果为B级以上 | 5 | 定量 |  | 获省级级科技进步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三等奖或国家火炬中心考核结果为B级以上3分 |
| 孵化器对区域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 5 | 定性 |  |  |
| **总分合计** |  | 115 |  |  |  |
| 备注：孵化器考核评估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档。评价得分在85以上（不含85分）为优秀；70–85分（含70分）为良；60分至69分（含6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 | | | | |
| 评审意见： | | | | | |
| 评审专家： | | | | | |
|
|